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彭淑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經　理　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淑瑜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630,581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630,58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債務人：彭淑瑜）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630,58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688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4,964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8,531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1,542元。以上金額，合計1,780,725元。	總金額合計：3,804,576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記載之債權數額計算，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97,106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926,745元。以上金額，合計2,023,851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臨時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

		扶養費用：無	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88元。	存款：88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